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人民幣27.2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以美元結算之4.5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

### 調整債券之換股價

本公司謹此宣佈，債券之換股價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派發而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起由每股3.97港元調整為每股3.92港元。

謹此提述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有關發行換股債券（「債券」）及於最近調整債券之換股價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容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末期股息」）待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後以現金方式派發。

茲通告，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第6(C)(3)條所載之調整規定，換股價將因末期股息而作出調整。

債券之換股價將由目前的每股3.97港元（「現時換股價」）調整至每股3.92港元（「經調整換股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20億元。按現時換股價及經調整換股價全數轉換未行使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783,729,974股股份及793,726,530股股份(按人民幣1元兌1.1439港元的匯率換算)。

任何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